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87號

聲 請 人 鄒威民即威科企業社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司催字第1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5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
書記官 曾怡婷

支票附表：					111年度除字第287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1	多麥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 積穗分行	111年6月10日	39萬5,731元	RD0000000	